

2024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2024 年底，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实有在职人员 350 人，离退休人员 214 人，警务辅助人员 333 人。内设机构包括 6 个职能部门：政治处、纪检监督室、情报指挥室、警务保障室、业务指导大队、法制医疗大队；7 个直属监所：市看守所、市第二看守所、市第三看守所、市第四看守所、市拘留所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执法勤务大队。

（二）部门收支情况

2024 年，监所管理支队年初预算数为 21200.4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534.47 万元、项目支出 4665.99 万元。全年预算数为 21988.14 万元，较年初调增 787.6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。

2024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支出 22253.9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483.20 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主要用于公安日常行政运行，系统及设备升级维护，综合管理等业务工作；项目支出 4770.77 万元，主要包括在押人员给养费，监所购买医疗服务经费，维修改造经费等。

（三）部门绩效目标

1、中长期目标

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，按照规定标准提供供养，保障医疗社会化建设，保证监所在押人员基本生命健康权，保证监所管理安全，保证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贯彻法治社会理念及人道主义精神。

2、年度目标

持续在夯实安全监管主业、推进警务机制改革、锻造全新警种队伍上聚合力、下实劲、求突破，服务好全市公安中心工作、服务好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、保障好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，形成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，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对象和目的

通过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安排我部门的预算配置、预算资金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职责履行、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原则和方法

遵循客观公正，操作简便高效，尊重客观实际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；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、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等方法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

2024 年，监管支队认真贯彻上级工作部署，坚持服务公安主业、守牢安全底线、建好监管队伍、打造南京特色，监

管工作质态更加向好、改革关键举措更加务实、警营队伍生态更加优化。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。

三、部门履职成效

（一）服务主业做得更优。创新打造线下“一站式”收押流水线+线上新警综平台远程收押预检“双引擎”，通过在押人员相关专项经费的有效投入，进一步改造升级监所“一站式”收押大厅，对新入所在押人员提供标准化配给基础生活物资，强有力地做好在押人员基本权益保障，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安全监管抓得更实。通过医疗服务相关专项经费的有效投入，持续深化医疗专业化建设，加强对驻所医疗机构履约质态监督，提升驻所医疗团队业务能力，规范落实风险收押分级诊疗护理制度，做好日常巡诊、驻所值班、病历完善等基础工作，定期开展半年体检、专家会诊，畅通紧急出所就医绿色通道，积极推进本部专家 24 小时在线“云诊治”，实现远程读片、视频问诊。建成监管病房，充分保障在押人员生命健康，极大提升出所就医安全系数。

（三）法治文明落得更精。强力推进规范执法与文明管理，下力改善羁押环境、提升伙房质态，统筹建立图书室、音像库，建设监区晾晒场，不断调整优化代购物品品类，动态审核安全性，确保监室内物品规范有序，杜绝违禁品流入风险。着眼提升老旧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改造，包括新购在押人员食堂设施设备、重新规划食堂布局及监区出新等，提升后勤保障标准、避免食品安全问题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推动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紧密融合，实现与预算编制实质性挂钩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大对各单位专项经费的支持力度。

（二）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相关专题培训，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，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。

六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权重	得分
部门决策 (20 分)	决策机制	决策制度的科学性	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，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，是否科学可行。	2	2
		决策流程的规范性	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规范。	2	2
		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	部门决策过程中，是否建立监督机制，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。	2	2
	中长期规划	中长期规划明确性	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。	2	2
		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。	2	2
	年度工作计划	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	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。	2	2
		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	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。	2	2
	部门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规范	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，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，执行是否有效。	3	3
		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	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。	3	3
部门管理 (35 分)	预算执行	部门预算执行率	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。	2	2
		专项资金执行率	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。	2	1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	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，若不超支则不扣分。	2	2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预决算是否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。	2	2
	收支管理	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	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。	2	2
		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。	2	2
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	2	2
		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。	2	2
	政府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	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。	2	2
		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。	2	2
	建设项目管理	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，是否齐全，是否科学。	2	2
		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	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	2	2
	内部控制管理	内部控制建设情况	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。	2	2
		内部控制执行情况	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。	2	2
		内部控制监督评价	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。	2	2
	预算绩效管理	组织管理情况	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，包含制度建设、职能配置、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。	1	1
		工作开展情况	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，包含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跟踪评价、自评价和整改落实。	2	1
		绩效信息公开	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“双平台”进行公开。	2	2
部门履职 (25 分)	公安队伍管理	窗口服务满意度	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。	5	5
	打击违法犯罪	开展扫黑除恶	协助破获各类涉黑涉恶案件数量。	5	5
		开展协助破案	深挖违法犯罪线索，协破各类案件。	5	5
		开展应收尽收	减轻社会面防控压力，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	5	5
	开展社会隐患排查	矛盾化解数量	将开展社会隐患排查和矛盾化解纳入日常工作中。	5	5
履职绩效 (10 分)	社会效益	维护社会治安秩序	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、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	5	5

	满意度	公安队伍满意度	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。	5	5
可持续发展能力 (10 分)	信息化建设	信息化建设情况	办公流程、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。	5	5
	部门创新	部门创新情况	是否通过制度创新、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	5	5
合 计				100	98